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信息参考

(2019年第3期)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2019年9月28日

本期要目

新中国 70 年教育事业的辉煌历程.....	2
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70 周年.....	8
改革开放 40 年教师教育政策变迁的回顾与反思.....	11
新中国 70 年教师行为规范流变.....	18
新中国成立 70 年本科教学改革回顾与展望.....	21
新时代教育工作的根本方针.....	33

新中国 70 年教育事业的辉煌历程

作者：张力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9 年 9 月 14 日

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探索建立社会主义教育制度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迅速完成了对旧中国教育制度的“坚决改造”，向工农敞开教育之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党的八大以后，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转成社会主义教育方针，新中国开始走上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道路。

改革开放新时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指针，探索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以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启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动教育改革开放迈上一个新台阶，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教育现代化迈上新征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重视教育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面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教育现代化迈入新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教育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1949 年，全国 5.4 亿人口约 80% 不识字，只有 3000 多万名小学在校生，100 多万名中学在校生，10 多万名大学在校生，大中小学在校生规模类似“倒图钉形”。世纪之交，“倒图钉形”逐渐成为“金字塔形”。在 2018 年近 14 亿人口中，全国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的在校生，分别为 10339 万人、4653 万人、3935 万人、3833 万人，已经呈现“正梯形”。同年，全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为 99.95%，初中阶段、高中阶段、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分别为 100.9%、88.8%、48.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1.7%，这些指标已达同期中上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当前正在接受正规学历教育的女学生及少数民族学生比例，与人口自然比大体相当，特殊教育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也在多样化推进。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极大提高了国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人力资源开发和知识创新等多方面贡献。

综观 70 年来不平凡的历程，我国已构建起基本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到人力资源大国的历史性转变。这些成就的取得，很大程度在于中华民族尊师重教传统发扬光大，城乡居民旺盛学习需求成为教育发展的强劲动力；也在于改革开放 40 年来教育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释放出空前活力；最重要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艰苦奋斗，迎来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成功探索出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教育发展路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在中国教育史和人类文明史上谱写了辉煌篇章。

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探索建立社会主义教育制度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毛泽东主席当天发布政府公告，确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一致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施政方针。这一纲领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的基本方针，并明确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等一系列重要政策导向。同年 11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成立。12 月 23 日至 31 日，召开新中国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立了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某些有用经验、借助苏联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的政策基点。

新中国坚决摧毁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教育制度体系，迅速完成了对旧中国教育制度的“坚决改造”，向工农敞开教育之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受教育的基本权利。1951 年政务院公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确立了各级各类学校面向学龄人口、劳动人民、工农干部服务的途径，在实施正规学校教育的同时，开展大规模扫盲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教育，规定了职业技术教育和业余教育在学制中的适当地位。1952 年教育部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进行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同时新建钢铁、地质、航空、矿业、水利等专门学院，重视发展中等专业学校，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

1954 年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立并且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这是新中国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规定公民受教育权，意味着在民族独立、人民当家作主后，全体公民受教育权利有了法律保障。

1956 年，以党的八大为标志，党领导全国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1957 年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195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

作的指示》指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教育的目的，是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标志着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转成社会主义教育方针，新中国开始走上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道路。

从1961年到1963年，党中央先后颁布《高校六十条》《中学五十条》《小学四十条》，提出了大中小学教育的任务和培养目标，我国开始形成比较完整的国民教育体系，数十万名工农干部、劳动模范和产业工人相继受到中等和高等教育，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大中小学教育及成人教育初具规模，全日制教育、业余教育和半工半读教育共同发展，向各行各业输送了数以千万计素质较好的劳动者和专业技术人才，在新中国工业化和各项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49年至1965年，全国年均扫盲600多万人，显著提高了工农群众文化水平。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之后，1977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邓小平同志党内外一切职务。他分管教育和科技工作，恢复高考制度，等等，调动了亿万青少年学习知识的积极性，广大教师精神振奋，整个教育界和社会迎来崇尚科学、尊师重教的春天。

改革开放新时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创立了邓小平理论，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制定了到21世纪中叶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教育改革和发展翻开新的一页。邓小平同志强调，“教育是一个民族最根本的事业”，倡导全党全社会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观念，教育工作重点是恢复正规学校学历教育，兴起补文化补学历热潮，加快扭转专业人才青黄不接、劳动力素质偏低局面。1982年党的十二大把教育作为实现20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重要保证，首次把教育放在现代化建设战略重点位置。1983年邓小平同志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路，对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定下了重要基调。

在邓小平教育思想的指引下，1985年党中央召开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发布和实施《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与同期经济、科技体制改革相匹配，选取教育体制改革突破点，要求把发展基础教育责任交给

地方，有组织有步骤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改变政府对高校统得过多的体制，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等，尤其是确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定位，成为1995年全国人大制定教育法的重要依据。根据党中央的部署，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结构布局调整、教育教学改革、招生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迈开新的步伐。同时，教育法律体系基本框架初步建立，从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开始，教育成为除经济之外立法最多的领域。

1989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的严峻考验面前，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21世纪。

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我们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4年召开改革开放以来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立到2000年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国家级目标，分区规划分步实施，赋予地方政府更多管理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权责，形成财政投入为主、分担学习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体制，建立贫困学生资助体系，倡导社会捐集资助学，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探索中外合作办学。

1995年，科教兴国战略全面启动实施，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改革开放以来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发布和实施《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世纪之交前后，先后启动“211工程”和“985工程”，实施高校扩招，深化管理体制改革，中央部门原属高校共建调整合并合作，形成地方为主管理新格局。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确定关于党的教育方针的整体阐述，“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把充满生机活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带入21世纪。

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形成了科学发展观，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建设和谐世界，

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成功地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人才强国战略全面启动实施，与科教兴国战略融为一体。从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实际出发，党中央更加重视促进教育公平，重点补教育发展短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最先免收学杂费，提供免费教科书和贫困寄宿生补贴，再扩展到城镇地区，不断完善教育投入体制，财政性教育经费逐年增加，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和多渠道筹资制度基本建立。

根据 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大决策，在相继制定科技和人才两个十年规划纲要的同时，2010 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改革开放以来第四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发布和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对标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定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并就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等提出重要举措。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围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部署，在坚定方向、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力促公平、加强师资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新的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教育现代化迈入新征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审视国际国内新的形势，通过总结实践、展望未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文件中，对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教育更好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教育系统党建，相继提出多方位要求。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面貌一新。党中央将重大教育决策层级上移，从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委员会）到组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在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创建一流大学学科、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许多突破性成果，教育事业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优化结构等方面进展显著，教育脱贫配套举措成为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环节，社会各

界支持教育改革、民间资本投入教育与学习领域出现新的气象，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创新教育服务业态的关系日趋密切，教育事业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亿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的获得感持续增强。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历史性论断，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相应地，党的十九大报告确定了新时代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新要求新举措，更加重视全面增强教育系统自身实力和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能力。

2018年党中央召开新时代首次全国教育大会（改革开放以来第五次全国教育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作重要讲话，强调新时代新形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教育和学习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必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党的教育方针，既坚持一脉相承，又根据新时代新要求作出重要拓展，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总体要求。

遵循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办、国办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按照2035年我国“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的总体目标，同期的主要发展目标，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并发挥统领作用。主干是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在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非正式学习领域创新服务业态，平衡政府和市场资源配置机制，形成多样化教育与学习服务有序健康发展格局。这将是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顶层设计方案。

涵盖国民教育体系关键阶段，为全面提高国民素质提供可靠保障。围绕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等六大重点细化部署。这将是让“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惠及亿万人民群众的关键环节。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夯实教育现代化的制度基础。通过变革教育治理方式，使教育管理体制和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形成政府、学校、社会依法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制度保障。这将是教育治理现代化支持教育现代化、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的总体思路。

总体上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教育现代化迈入新征程，根本目的在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更好地适应全体国民的谋生发展需求，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本质特征就是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下的现代化，包括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手段等方面的现代化，尤其需要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逐步搭建起符合基本国情的、有利于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相信从现在到 2035 年，随着我国教育现代化持续提速和规划目标到位，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强国建设必将步入全新的境界。

（作者系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原主任）

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70 周年

作者：潘懋元

来源：《重庆高教研究》2019 年第 1 期

作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的奠基人和开创者，潘懋元先生从教 80 余年，丰富的高校教学与管理经验。可以说，潘先生既是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70 周年的见证者，又是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70 周年的实践者，对新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有独到的认识和体验。

一、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历史分期

“文化大革命”确实是一个重要节点，以前的教育史就以此为界，将新中国高等教育分为 3 个阶段，即“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文化大革命”10 年和“文化大革命”后。按照这个划分，我们现在就属于“文化大革命”后时期。这有一定道理，但与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不尽吻合，容易忽视新中国成立之初模仿苏联建立新中国高等教育体制的 7 年，并与之后 10 年的“教育大革命”——其实是“文化大革命”的预演扯到一起。此外，1999 年高校大扩招是“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新的历史阶段，即改革开放至今。与前面两个阶段不在一个层次上，不应该与前者并列。

从大的分界来说，我认为应该分为 3 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新中国成立后 7 年，学苏联；第二个时期是从“教育大革命”到“文化大革命”，共 22 年；第

三个时期是改革开放至今。第一个阶段是新中国成立后的前7年——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是学习苏联、建设中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制的7年。当然，学习苏联存在某些问题，但是对当时来说，毕竟在这7年间，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教育体制的。所以，在这7年里面，跟新中国成立前不同，比如说设置专业，按专业培养专门人才，为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现，也为当时苏联援建的57个重大工业项目培养一批人才奠定了基础。尽管它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但是不得不指出的是，现在很多老一辈的人才还是那个时候培养的。第二个阶段，新中国成立7年后，也就是从1957年“反右运动”开始，中国实际上已经进入了像“文革”那样的破坏性时期，在“三面红旗”之下，高等教育界开始搞“教育大革命”。这个“教育大革命”就像“文革”那样，大家都不读书，上山下乡，去炼钢铁。所以，破坏性并不只是“文革”10年，应该是20多年，一直到“文革”结束，即从1957年“反右运动”到“文革”结束，前后大约持续了22年，整整耽误了一代人。第三个阶段是“改革开放”至今。改革开放以来，以1999年“扩招”作为一个时间节点，又可以分为改革发展初期和大众化时期两个阶段。

二、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成就与经验

新中国的70年，高等教育规模实现了大发展，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高等教育大国。所以第一个成就就是规模大发展。另一个成就是现在我们的人才培养也更加多元化，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1998年开始准备大众化的时候，我提出一个观念——质量多样化，即不能用一个单一的标准来衡量质量。过去我们常常看不起那些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校，就是用单一的、用培养研究型大学毕业生的标准来评价他们。如果我们培养出来的都是研究型高校的毕业生，哪来生产一线的技术人才？学术水平与动手操作能力孰优孰劣，不能用一个质量标准来评判。

新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主要的经验就是要按照教育规律办教育。实际上，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进程中，中国高等教育也走了弯路。高校大合并就是其中一个例子。我不是很赞赏，世界知名的大学不一定是规模很大的，比如美国的许多高校到现在也就两三千学生，但是培养了大量的人才，不乏诺贝尔奖获得者、商界精英等。现在，原来的行业特色型学校还在组织一个行业特色型高校协作会。但现在很多高校变成了综合性的院校，把它的优质资源分散了，很可惜。所以，他们现在考虑协作，考虑保留特色，农业院校就认真搞农，师范院校就认真培养教师。

三、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未来展望

我们现在已经是世界高等教育第一大国，但是现在还不是高等教育强国。要成为高等教育强国，有很多工作要做，下面着重谈四点。

第一，坚持依靠教师，深化内涵式发展。这些年来我们没有深入到真正培养人才的内涵上去。内涵包括哪些内容？第一课程，第二教学，第三是师资。因为课程与教学都要靠教师来做，所以最重要的就是教师。我们现在提出培养“双创型”人才，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没有教师教育和教师的发展，这些都是空谈。

第二，激发各级各类高校的办学活力。2017年11月，我在《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文章，主要的观点是把“双一流”的这种精神泛化到各级各类学校中去，不能把“双一流”建设停留于少数几所重点大学，或者说原“985工程”“211工程”高校。更需要强调的是，各级各类学校都应该有它的“一流”，让大家都有积极性，不能用一个标准，要有各种标准来激发整个高等教育系统的活力。

第三，探索中国特色高等教育道路。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要尊重中国的传统，但是不能够只是按照中国的传统来办教育，应该广泛地吸取其他国家办教育的经验和优点，还要尊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提出来的一些国际理念。具体来说，传承和维护中国的传统，但是不能死搬硬套中国的传统文化。除此之外，我们还要重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提出的教育发展愿景——可以说是全球达成的一个共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4大发展理念：第一是全纳；第二是公平；第三是有质量；第四是终身学习。这些都是比较重要的世界性的教育理念，我们应该充分学习借鉴。这样，当我们的经济已经在世界上取得发言权的时候，我们的教育在世界上也应具备自己的鲜明特色和话语权。

第四，推进高等教育学一级学科建设。高等教育研究和高等教育培养的人才跟普通教育不同。但高等教育学现在只是一个二级学科，当然在高等教育学还没有成为一个学科之前，能够得到二级学科也是好事。大家可能不知道，国外没有高等教育学这个学科，但不能说国外没有我们就不能有，国家不同，国情不同。中国高等教育研究已经有自己的学派，现阶段已经是如何去更好地国际化，在国际教育发展上有中国高等教育的话语权，把中国的教育学派做得更好、发展得更好的时候。现在就是考虑如何从现代学科建设方面去行动，它涉及一个建设标准问题。我们必须有自己的标准，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要有跟其他学科不同的东西，有自己的特色，还要有自己的理论和方法。

改革开放 40 年教师教育政策变迁的回顾与反思

作者：荀渊 曾巧凤

来源：《教师发展研究》2018 年第 4 期

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我国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为基础教育培养、培训了成千上万的优秀教师。在这一过程中，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颁布实施的一系列教师教育政策，不但勾画了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蓝图，而且重构了教师教育的体系与制度，为基础教育教师培养与培训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回顾教师教育政策变迁的过程，对于进一步完善教师教育政策及其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一、教师教育政策变迁的回顾：两种专业化路径的逻辑与特征

在中央政府教师教育政策主导下，以 1994 年实施教师资格证书为界限，改革开放前十几年主要是在恢复重建“文革”前定向培养师资的模式基础上以满足教师数量需求为主的外延式发展阶段，之后则是通过推进专业化进程、重视教师在职培训和强化终身发展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的内涵式发展阶段。当然，在师范院校主要承担师资培养、教育学院等培训机构承担教师培训的定向培养模式下，提升师范教育与在职培训的质量同样是一个重要的政策目标，其理论与实践的基础是通过设置专门机构来实现教师培养与培训的专业化。1994 年后，则主要是借鉴欧美国家的经验，致力于通过建立开放化的教师教育体系并辅之以专业化的制度建设来实现教师教育的质量提升。

(一) 恢复重建期的数量满足型增长与独立定向模式下的教师教育专业化路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主要是借鉴苏联模式，逐步建立起了以独立设置的师范院校定向培养教师为特征的师范教育体系与制度，采取的是欧洲国家奉行的国家中心、独立定向模式的教师教育专业化路径。教师教育政策一直沿着建立并完善以规范、有序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师范教育的主线逐步展开，建立了一个有效的制度框架与管理体系，其核心是师范院校公有公办、师范生公费制与毕业生定向分配制等。改革开放初期，师范教育的恢复与重建，既是对这一体系与制度的恢复，也进一步强化了定向培养模式的专业化路径，而且开始探索建立教师资格制度，以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质量的提升。

1. 政策导向下的数量满足型的教师教育规模增长

改革开放初期，在恢复被“文革”破坏的师范教育体系与制度的过程中，为了实现中央提出的教育方面要“大干快上，各级各类学校加快发展速度，扩大发展规模，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这一时期的政策重点在于扩大师资数量，满足基础教育的师资需求。从1976年开启师范教育的恢复与重建，到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师范院校和教育学院数量与在校生数量增长极为迅速：师范大学、师范学院和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增长到了260所，在校生达到了472,142人；中等师范学校数和在校生数分别达到了1987年的1059所和65.13万人；独立设置并承担教师培训任务的教育学院1986年也增加到了262所、259,885人。这一规模增长是典型的教师教育政策导向的结果，也无疑深深打上了计划经济时代的烙印：中央与地方政府投入了大量土地、资金与人员等资源，短期内实现了独立设置的师范院校、教育学院数量的快速增长与培养、培训的规模扩张，其目的就是实现满足师资数量需求与强化在职培训的政策目标。

2. 定向培养模式下的教师教育专业化路径

师范院校、教育学院的教师培养与培训质量不高等问题伴随着数量、规模的扩张逐渐显露出来。1980年召开的第四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再次重申了三级师范教育体系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为了鼓励品学兼优的高、初中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鼓励广大教师从事人民教育事业，最根本的措施是提高人民教师的社会地位，逐步改善他们的经济待遇和工作条件。”会后，教育部《关于办好中等师范院校的意见》《关于办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相继颁布实施，进一步规范了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的办学、管理与培养工作。同年教育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则制定和调整了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规划。此后，《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进修工作的意见》和《关于中学在职教师进修大学本科课程有关问题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相继出台，为学历尚未达标或教学岗位不合格的在职教师提供了“补偿性培训”的措施，为提升教师培养与培训的质量提供了政策保障。

显然，加强师范院校与教师培训工作管理的政策目标，就是要提升教师培养与培训的质量。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则明确将提高教师教育质量确定为新的政策目标，要求“师范院校要坚持为初等和中等教育服务的办学思想。只有具备合格学历或有考核合格证书的，才能担任教师。”教育部《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1986年)则进一步要求师范院校通过加强教育教学改革来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对教师资格、教师考核等方面的初步探索，则进一步体现了提升质量的政策目标。《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调整整顿和加强管理的意见》(1983年)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实施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制度；1986年9月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

法》规定了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截至1991年，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中小学教师总数达到了475,862人。

(二) 开放化模式下的教师教育专业化路径与规模扩张型增长

1993年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其他高等院校也要积极承担培养中小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师资的任务”，开启了我国教师教育体系从封闭定向的三级师范教育体系逐步向灵活开放的教师教育体系转型的改革进程。

1. 开放化模式下的教师教育专业化路径

首先是三级师范教育逐步向两级教师教育提升。教育部于1999年颁发的《关于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的几点意见》明确提出要“从城市向农村、从沿海向内地逐步推进，由三级师范(高师本科、高师专科、中等师范)向二级师范(高师本科、高师专科)过渡”。2001年《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提出“推进师范教育结构调整，逐步实现三级师范向二级师范的过渡。有条件的地区要培养具有专科学历的小学教师和本科学历初中教师，逐步提高高中教师的学历，扩大教育硕士的培养规模和招生范围”。这一改革推进的结果是：到2008年，中等师范学校剧减至192所，高师院校则增至139所，其中本科院校为97所，教育硕士培养单位则增加到了57所，与此同时，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则迅速减少至42所。

其次是以师范院校为主、综合性院校共同参与的开放化教师教育体系逐步建立。伴随着1990年代在全国范围内的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大调整，以教育部《关于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的几点意见》和《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等政策文件为指导，建立“以现有师范院校为主体、其他高等学校共同参与、培养培训相衔接的开放的教师教育体系”成为教师教育开放化确定的政策目标。其中，师范院校通过合并、升格、更名等发生的变革令人吃惊：到2005年7月，先后有121所高师院校并入其他高校或更名为综合大学，在2000年至2004年间甚至达到了平均每年消失15所高师院校的程度；1994然后到2007年，仅有师范本科院校96所，只占本科师范生培养院校数的28.2%；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也仅有139所，占培养专科师范生院校总数的34.0%；中等师范学校只剩196所，仅为培养中师生学校总数的8.9%。

再次是推进了教师教育一体化改革。作为落实教师教育结构调整关于要实现“职前职后教育贯通”政策的重要结果，教师教育逐步从职前培养与在职培训分别由师范院校和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承担的局面，通过合并部分教师职前培养机构与在职培训机构实现了教师职前培养与在职培训的一体化。到2003年，11所省级教育学院先后并入所在地的师范大学、师范学院或综合大学，40所地

市级教育学院相继与师范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成了新的师范学院或综合学院，17所地市教育学院还被并入高职或其他专科层次的学校。同时还逐步取消了教师进修学校的建制，将之并入各区县教育局，主要承担各区县教师的入职辅导和各种形式的在职培训。正是在教师教育一体化改革的基础上，2002年教育部《关于“十五”期间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首次明确使用“教师教育”这一概念并将之界定为“在终身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教师专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对教师的职前培养、入职教育和在职培训的统称”。

最后是开放化模式下教师教育制度的逐步建立。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提出“实行教师资格制度”，1995年颁布的《教师资格条例》开始实施，其政策目标转向借鉴欧美国家实施教师资格证书的成功经验，通过专业化的制度建设来提升教师教育和教师的专业化程度。自2004年10月起，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启动了包括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师教育机构认证标准和教师教育质量评估标准等在内的教师教育标准体系的研究与制定工作。2011年11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2012年2月，教育部印发了《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两个标准的颁行，成为新时期教师教育领域制度建设的又一项重要进展。随后，2012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则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体系”。

2. 规模扩张型增长的结果与效应

在开放化模式的教师教育专业化路径下，提升教师教育质量固然是教师教育政策的主线，但是由于始于1999年的扩招，教师教育却经历了一次不同寻常的规模增长。1997年，892所师范学校的在校生总数为910,927人，229所独立设置的教育学院在校生总数为228,359人；232所普通高等师范学校的在校生总数为64.25万；此外，有216所非师范普通高校以及342所非师范成人高校招收师范生。在经历了10年高校扩招后，到2008年，与中等师范学校仅剩192所、高师院校减少到139所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培养本专科师范生的非师范院校则增至654所，2198所学校和机构培养中师生；而师范类学生在校生总数则达到了250.84万，其中中师类学生在校生只有69.81万，仅占总数的27.8%，而本专科学学生则占总数的72.2%。也就是说，作为教师教育结构调整与开放化改革进程的结果之一，是师范院校数量锐减，但师范专业在校生却增长了100多万，而且主要是本专科层次的师范生。有数据显示，每年全国中小学新教师的需求量仅为25万人左右，而每年师范类专业毕业生达到了656,560名；在2012年中小学录用的新教师中，大学毕业生达到262,946人，尽管师范专业毕业生为196,629人，占比达到了74.7%，但占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总数不足30%。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自1994年实施教师资格证书和推进教师教育开放化改革以来，非师范

专业毕业生通过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后即可从事教师职业，而一大批师范专业毕业生却并不愿意从事教师职业。显然，师范专业的扩招与开放化教师教育格局建立的结果是，计划经济时代确立的以师范专业和学科类与教育类拼盘式课程结构为主的教师职前培养模式，已经不再不可或缺。

二、教师教育政策变革的反思：完善专业化制度和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程序

教师教育 40 年的变革，实际上是在完善既有师范教育体系与制度基础上，通过借鉴欧美发达国家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对教师教育体系、制度、结构进行重组或者重构的过程。但是在这一过程中，教师教育政策的制定、实施却仍有一些问题或者现象值得反思，而且在未来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应该更多地关注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并且将之转化为教师教育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策略。

（一）对我国教师教育政策确定的专业化路径的反思

从教师教育专业化的路径看，世界主要国家实际上提供了两种不同的选择。在美国，教师教育的专业化过程被称为专业中心 (profession-centered) 模式。由于联邦政府并不直接管理教师教育，只是通过提供如《国家准备着：为二十一世纪培养教师》(A Nation Prepared: Teachers for the 21th Century) 和《明天的教师》(Tomorrow's Teachers) (1986 年) 等政策报告，来为教师教育的改革确定战略方向，州政府实际负责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教师资格证书考试组织等工作，教师教育机构则以教师专业组织的认证与评估等工作为依据开展教师的培养与培训，因此，无论是从教师教育机构还是从教师的角度，似乎更愿意接受由非政府的专业组织制定的教师教育的相关标准。专业中心的教师教育专业化路径的核心理念，建立在专业这一具有历史与文化内涵的概念基础上，即要获得社会的承认和国家的保护必须将其成员组织起来，进行培训，以有效的实际行动赢得信誉并在提供高品质的、不可替代的社会服务中寻找保障和专业地位。而在欧洲大陆和亚洲一些国家，教师专业化过程可以看作是典型的国家中心 (state-centered) 模式。在国家中心模式下，在全国通行或各地通行的教师教育相关标准，均由中央政府或者地方政府来制定，教师教育的组织、实施与教师地位的保障也主要由国家来负责，从而使得教师教育成为一种典型的公共事务，甚至更像是一种国家事务。在国家中心模式下，教师教育事关国民的未来与福祉，国家为那些从事教师职业的公民提供福利性保障被视为是国家的义务。拥有专业的称号，不但意味着教师拥有一个成功职业的身份，而且国家层面提供政策保护与福利待遇，更使

教师这一传统的身份专业既在结构重组中保持了他们的职业优势，也取得了由国家控制的精英教育学位。

但是，在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教师教育变革历程时，就会发现，我国教师教育政策实际上始终采取的是国家中心的专业化取向，但在迈向开放化的过程中，却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致力于建立专业化教师教育体系的改革与发展路线图。1994年前，在从数量需求迅速转向质量提升需求的过程中，延续的是以定向培养模式的专业化路径，即将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确定为国家事务，由国家来组织、实施教师教育的体系与制度的建设，师范院校培养的职前教师是以自动获得任教资格并且定向分配的模式保障其地位的，国家的福利政策同样适用于教师职业，教师教育的质量也主要取决于遵循国家质量标准的专门化教师教育机构的培养与培训质量。1994年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教师教育专业化政策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开放化、一体化和制度化的特征，但在定向培养的教师教育模式下所获得的国家层面的制度保障条件已经不复存在。这就出现了如前文所述的现象，包括仅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师范专业毕业生从教且有四分之一的新教师并非师范专业毕业，以及所有从事教师职业者都必须参加并且通过统一的教师资格考试才能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显然，从事教师教育的机构与师范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在开放化的专业化路径上并未通过制度建构与政策实施得到有效的保障。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要“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无疑为后续教师教育政策的制定确定了基调。未来教师教育政策的主导方向，应该是致力于构建起一个严格的教师教育质量保障制度系统，这一系统至少包括教师培养、培训、资格认证、聘任、管理、评价以及与此紧密联系的教师教育机构的认证与评估等方面。其政策目标应该是构建起只有经过国家认证的教师教育机构才能开展教师培养与培训工作，只有参加了经国家认证的教师教育机构提供的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才有资格申请教师资格证书，只有通过严格的教师资格考试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者才能从事教师职业的局面。唯此，才能持续提升教师教育的专业化水平，确保教师教育机构责权利的一致性，才能确保教师职业身份的专业性和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二) 对我国教师教育政策的制定、实施路径的反思

首先，在由政府控制社会秩序的现代社会的条件下，政策得以成为塑造公共生活的主要力量，往往依赖于三个核心假设或者说内在逻辑：一是工具性，即政策遵循政

府设立的客观目的并且是实现这一目的方式；二是等级性，即政策是由某一特定领域的权威性决定，是通过国家或政府的权威来完成的；三是一致性，即政策本身是一个不同要素以同样的方式集中政策指向的特定领域的问题解决上，从而使得政策拥有规范性的权力。与之相应，秩序、权威和专门知识构成了政策的三个要素或者特征：政策既受制于普遍应用的规则如法律，同时又致力于把一系列行动纳入一个共同的约束框架之中；权威则为政策提供了合法性，同时使其得以遵循等级原则自上而下地被贯彻；此外，政策意味着专业知识在某一特定领域的问题解决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据此来分析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教师教育政策的变革，就会发现：教师教育政策始终遵循着服务于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客观目的，由此确定了教师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中央政府则一直在教师教育政策制定上拥有绝对的权威，致力于保持教师教育发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并且强调政策自上而下的贯彻与执行；不同历史时期的教师教育政策呈现出一种一致性与体制性转轨并存的态势，其一致性在于即便经历了两次显著的数量增长，质量提升始终是长期的政策目标；而体制性转轨则是在政府推动下由专门机构定向培养的专业化路径向开放化的教师教育体系下的专业化路径的逐步过渡，以及由此出现的多样化教师教育机构、模式并存的局面。不过，在这一过程中，由于从专门化的师范院校定向培养向开放化教师教育体系综合化培养格局的转变，一定程度上出现了政策内在路径与效应的不一致性，特别是忽视了在打破旧的教师教育秩序的同时如何重建新的教师教育秩序的问题，也就导致了教师教育开放化既未达到建立类似美国在大学教育学院开展教师教育的开放化体系的政策目标，也使得原有的专门化机构定向培养模式中确立的学科课程加教育类课程的培养模式仍大行其道，却日渐失去其原本由国家保障的专业地位。而且，在教师教育政策制定的过程中，依托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固然正在成为一种惯例，如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的研制工作主要依靠的是专业人员，但专业知识显然仍没有成为教师教育政策制定的主要依据。

其次，尽管提及“政策”一词，往往会想到作为政策源头的政府及其所代表的权威性，但实际上，伴随着政策科学研究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政策已经成为现代人观念体系的组成部分：既用来专指构成政府决策及其执行的一系列观念、范畴、实践和组织形式，也贯穿于官员与民众塑造、参与公共生活的过程与方法之中。甚至可以进一步说，尽管政策所设定的目标是由合法性权威来决定的，并且由其来诠释政策目标所包含的意义与价值，但政策同样应该是参与政策执行的实践者建构行动的方式。反思改革开放以来教师教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显然主要体现在自上而下的垂直维度上，更多反映的是国家的意志与政策的权威性；在教师教育政策的水平维度上，作为政策实施者、参与者的教师教育机构、教师和教师专业组织却较少能够参与教师教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如果说改革开放以来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既是以中央政府为主颁布实施的一系列政

策实施的结果，也是教师教育实施者、参与者以及身处其中的教师共同塑造中国教师教育的历程，那么这种塑造过程主要是在执行层面，教师教育的实施者、参与者更多的是在教师教育机构的层面通过自主的探索与实践才得以发挥其独特的价值与作用。2018年1月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将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师教育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上了教师教育改革的议程。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特别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与重要内容之一，教师教育治理体系就可以界定为政府、教师教育机构、中小学校、教师及教师专业组织、社会与公民等多元主体为共同参与、协作处理教师教育公共事务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程序与行为的总和。在政策的水平维度上，伴随着教师教育治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政府以外的教师教育治理各主体对教师教育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估无疑会拥有更多的话语权。

最后，必须指出，如果说政策是运用权威实现集体目标的规划与行动路线，那么政策开始于对集体目标的思考(政策制定)，进而通过行动(政策执行)来完成，最终实现聚焦于集体目标的问题的解决层面，由此构成一个阶段或者循环的连续的政策过程。作为最后一个环节的政策评估，一般被视为检验政策目标达成度、政策执行效果的一个重要手段。尽管政策评估往往是目标导向的，但由于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因素如政策执行者、参与者的意愿、能力以及政策目标群体的反馈等都会对政策目标的达成度产生影响，故而政策评估日益强调过程导向的重要性。教师教育政策的实施效果究竟如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哪些问题亟须修订政策或者指定新的政策来进行纠正，显然需要作为连续的政策过程组成部分的政策评估来发挥作用。建立完善的、过程导向的教师教育政策评估标准、程序，对评估的实施与评估结果的使用等进行系统的设计，应该成为未来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兼顾教师教育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目标达成度、执行效果与政策执行者、参与者意愿及其必要的反馈等，也应该成为推进教师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之意。

新中国 70 年教师行为规范流变

作者：施克灿

来源：《教师发展研究》2019年第2期

教师行为规范是指教师职业活动与日常生活中有关责任、义务、行为方面的准则，包括教师的道德情感、教学态度、行为习惯、言谈举止等等。

中国教师职业规范由古代到近代，经历了一个由崇高神圣标准到逐步注重教师职业特性的发展过程。

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教师行为规范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从1949年到改革开放之初，在全面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以及长期处于政治挂帅、阶级斗争为纲的背景下，政府与社会对教师的行为规范偏重政治伦理，强调思想政治标准。改革开放以后到2011年，教育界拨乱反正，探索并遵循教育发展客观规律，提倡教师专业化，对教师的行为规范偏重专业伦理，强调教学态度与专业精神。2012年至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和国家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社会治理，各领域反腐力度空前，对教师行为规范既注重“崇善”，也强化“惩戒”，为教育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助力。

一、政治伦理主导的教师行为规范(1949—1977年)

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尤其强调对教师政治思想方面的要求，提倡“革命的、健康的、朝气蓬勃”的教师伦理道德，将“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作为教师行为规范的最高原则。

1950年6月23日，毛泽东号召文化教育界的知识分子开展一个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运动，要求教师学习时事政治和马列主义常识，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自我教育。1951年，中共中央颁发《关于在学校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在所有大、中、小学教职员中普遍开展学习运动，进行初步的思想改造工作。

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明确提出了“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根据这一方针，各级各类学校党委在选拔教师和评价教师时，必须突出政治觉悟。

1962—1963年，教育部先后颁布《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三个重要文件，肯定了教师在学校中的作用，强调要关心教师的思想改造，但不能用对敌斗争的办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的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

作为新中国的教师，强调其政治思想标准，出发点是积极的，也是探索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的必然要求。但是，在当时“左”倾指导思想的影响下，过分地强调教师职业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视政治伦理为衡量教师行为的唯一标准，完全忽视了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给当时的教育事业带来了很大的消极影响。

二、专业伦理主导的教师行为规范(1978—2011年)

1978年7月，教育部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必须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造就一支宏大的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队伍”的教育发展目标，对各级各类教育以及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

从1978年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教育部及国家教委陆续颁布了数十个文件。纵观其内容，总体上所涉及的仍然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以身作则、热爱学生、努力学习、教好功课、加强团结等内容。

1984年出台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首次将教师个人的日常生活、教师行为与社会公共道德、法律制度、教师与家长及学生的关系等列入其中，使教师行为规范的内涵更加丰富。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1993年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颁布为标志，我国的教育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在这一阶段，教师资格制度开始全面推行，对教师的规范要求逐步转向专业标准，尤其是教育教学方面的独特要求。

2005年，教育部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从思想政治素质、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水平等方面对教师行为规范提出要求。2008年再次修订《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针对教育市场化思潮导致的师德失范问题而制定。

这一时期的教师行为规范关注教师的专业伦理，极大地丰富了教师行为规范的内容体系，更加尊重教育规律，强调师生之间民主平等的关系，强调教师的教学态度与教学能力，有效地提升了教学质量。但同时，在教师的行为规范方面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缺乏具体的实施措施及违规后的惩戒条文。二是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使教师忽视了师德的修养。三是对教师行为规范的监督不够，在教师师德考评上缺乏有力的监督和评估机制。

三、立德树人主导的教师行为规范(2012—2019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九大也提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同时，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社会治理，各领域反腐力度空前，这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首先，教育部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关于教师专业化的研究成果，陆续颁布各级各类教师的专业标准。其中“师德为先”和“能力为重”体现了中国的教师群体自古以来长期坚持的基本追求；“学生为本”和“终身学习”则更多地包含了信息社会背景下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对教师素质的新要求。

其次，这一阶段还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教师行为的文件。这些文件更强调教师行为规范的底线道德，并作为教师失范的惩罚依据，具有更强的约束力。此外，明确提出要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要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等举措。

最后，必须强调几点：第一，重在落实。既要有严格的制度规范，也要有日常的教育督导。第二，重在持久。要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真正形成风清气正、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第三，重在自律。要真正全面提升师德水平，从长远来看，仍需要教师的自我修养与自律，将行为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

新中国成立 70 年本科教学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作者：王鹏

来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

从历史、现实和未来看，人才培养都是大学的本质职能，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完善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全社会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本科教育是大学的根和本，是在高等教育中具有战略地位的教育，是纲举目张的教育。尤其是 2018 年 6 月 21 日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部首次召开的专门研究部署本科教育的会议，本科教育被放在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会议明确提出“高教大计、本科为本，本科不牢、地动山摇。”150 所高校联合发出《一流本科教育宣言（成都宣言）》，做出“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承诺。大学教学改革是大学教学发展的最主要的途径。教学改革是旨在促进教育进步，提高教学质量而进行的教学内容、方法、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本科教学是本科教育的主体和基础，本科教学改革的成效是提高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重点和关键。自 1949 年新中国成立至 2019 年，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经历了整整 70 年。本文从教育部网站公开的各类本科教学政策文件中筛选出 38 个指导本科教学改革的重要政策进行分析，梳理本科教学改革的演进历程，展现本科教学改革的发展特征，展望本科教学改革的未来趋势，推进我国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一、我国本科教学改革的演进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本科教育，做出了一系列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重大决定，出台了一系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性政策文件，有效的推动了本科教学改革的有序发展和创新超越。以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重大指导性政策文件为节点，以阶段内主要工作内容及性质为依据，可以

将我国本科教学改革演进历程分为奠基期、重建期、起步期、推进期、深化期和提升期六个阶段。

（一）以院校改造调整为主的本科教学改革奠基期（1949-1977年）

新中国成立后，为使新生政权得以巩固和发展，教育工作便成为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1949年12月，新中国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确立了关于“教育改造”的方针为：“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有用经验，借助苏联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1950年8月，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暂行规程》，规定高等学校的宗旨是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具有高级文化水平，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建设人才。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指示》，提出“在一切学校中，必须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等6项改进教育工作的任务。1961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校60条”），回顾了新中国成立12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变化、存在的缺点及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明确提出“高等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随后，“十年动乱”使我国高等教育教学体系受到严重破坏。纵观新中国30年来的高等教育发展，虽然在一段时间受到了严重的冲击，但整体看来，这一时段所进行的院校调整，高等教育管理模式的改革，办学规模的扩大都为我国高等教育全面探索未来发展之路奠定了必要基础。

（二）以恢复教学秩序为主的本科教学改革重建期（1978-1984年）

“文革”期间，我国高校的教学秩序几乎遭受毁灭性的破坏，各种必要的教学环节成为当时政治斗争和生产斗争的手段。1978年4月22日至5月16日，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邓小平作了重要讲话，他在“关于教育事业必须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问题”中提到，“要研究发展什么样的高等学校，怎样调整专业设置，安排基础理论课程和进行教材改革。”1978年10月，教育部出台《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这个草案是在1961年颁发试行的“高校60条”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该条例规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应根据国家的需要、科学的发展和学校的条件来决定，各专业课程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组成。这个文件可以认为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首个关于本科教学课程体系与结构实施的指导性文件。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结束了“文革”十年动乱的历史。1983年4月，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要在扩大高等教育规模的过程中，根据国家四化建设的需要，调整改革高等教育内部结构，要分层次规定不同的质量要求，同时抓紧重点学校和重点专业的建设。”随着全国工作重心转移，教育事

业怎样在新形势下发展，提到了党中央的议事日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路线促使高等教育政策进入全面重建阶段，面对百废俱兴的局面，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成为这段时间高等教育发展的重心。

（三）以教育体制改革为主的本科教学改革起步期（1985-1992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党中央对教育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新的判断和决策，我国教育事业得到了恢复，开始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1985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简称《决定》），并研究贯彻执行的步骤和措施。《决定》成为本阶段教学改革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其中涉及了人才培养的多个方面，提出“要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有权调整专业的服务方向，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写和选用教材。”同时，针对“苏联模式”存在的弊端，提出“要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的各种试验，精简和更新教学内容，增加实践环节，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实行学分制和双学位制等。”1986年3月，国务院颁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简称《规定》），指出“高等学校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修业年限、培养规格，可以按社会需要调整专业服务方向，制订教学计划（培养方案）、教学大纲，选用教材，进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1988年4月，国家教委出台《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10条措施，并确立了每四年一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制度。随着教育外部环境的变化，社会对教育所培养的人才规格要求也随之改变，这也就倒逼本科教学进行相应的改革。本科教学改革逐步纳入国家教育发展的政策视野中，并赋予高校教学改革更多自主权，有效激发了高校开展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以教学内容改革为主的本科教学改革推进期（1993-2000年）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针，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阶段。同样，这一时期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使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得到不断深化和推进。1993年2月，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的意见》，这是改革开放以来首次在政策文件名中直接体现“教学改革”字样，文中分别从“加大力度深化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拓宽专业口径，改进专业管理办法”等九个方面对深化高校本科教学改革提出要求。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要认真贯彻教育方针，深入进行教学改革，合理调整系科和专业设置，优化课程结构，改革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教材建设，注重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增强学生对社会需要的适应性。”为落实《纲要》精神，1994年6月，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

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提出“提高教育质量的根本途径在于深化教学改革。要抓住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而为教学改革带来的空前的历史性机遇，及时把教学改革推向新的水平。”1994年和1997年国家教委分别实施和推进了《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在高等教育诸多的改革中，教学改革是核心。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是深层次的教学改革。1998年，国家教委印发了《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从“加强思想政治和文化素质教育、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等十个方面，为今后一个时期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确立了基本思路。同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等系列指导性文件。1999年，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要求“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改革教育思想、观念、内容和方法。”2000年1月，教育部实施“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从“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等六个方面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五）以提升教学质量为主的本科教学改革深化期（2001-2011年）

为落实《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1999年我国高校开始大规模扩招，在发展经济、拉动内需、提升教育层次的同时带来了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和教育质量下滑，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由此高等教育进入以提高质量为重心的发展阶段，教育部出台了一系列保证教学质量、提升教学质量的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2001年8月，教育部出台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师要注重教学研究，重视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并通过教改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2004年3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04年12月，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总结1998年第一次教学工作会议以来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围绕“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的主题，研究了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在此基础上，2005年1月，教育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化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过程，要继续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构建新的课程结构，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积极推进弹性学习制度建设。”2007年1月，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出台《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简称“质量工程”），确立了“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等六个方面的建设内容。同时，教育

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加强大学生素质和能力培养。”进入“十二五”以来，为了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2011年7月，教育部、财政部继续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确立了“质量标准建设、专业综合改革”等五个方面的建设内容。2011年10月，教育部出台《关于“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鼓励编写及时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趋势的教材，促进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等相结合。

（六）以追求教学卓越为主的本科教学改革提升期（2012-2019年）

质量提升是高等教育永恒的主题，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从2012年3月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简称“高教30条”）到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简称“新时代高教40条”），我国本科教学改革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更加追求卓越，教学改革的层面和目标更高，坚持“以本为本”，致力于打造“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2012年3月，教育部印发《高等教育专题规划》，确立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11项主要任务和实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高计划”等5个重大项目。同时，“高教30条”中提出要“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2012年9月，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要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的要求，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3年2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发挥国家和省两级教改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中西部地方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13年12月，教育部启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2016年6月，教育部出台《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在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进程中，建设一流本科教育。2018年2月，教育部出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

进”。2018年6月，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更是将本科教育提到了国家战略的层面，“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会后出台了“新时代高教40条”，提出了“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等10个方面的指导性意见，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做好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施工图”。2018年8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高校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19年1月18日，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德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从薄弱处着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我国本科教学改革的发展特征

回顾新中国70年来的本科教学改革发展历程，虽然不同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工作重点，但总体成效是显著的，有力的推进了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具体表现在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更加牢固，教学改革的内容更加丰富，专业建设的层次更加分明，课程教学体系逐步融合，人才培养机制趋于协同，教学质量建设更加自觉。

（一）从“培养水平”到“培养能力”：本科教学两个地位更加牢固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质量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得到不断巩固并日益增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早在1961年9月的“高校60条”中就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1985年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制度，提高教学质量，是一项十分重要而迫切的任务。”1994年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必须进一步强调教学工作作为高等学校经常性中心工作的重要地位。”1998年《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中要求“真正做到把人才培养放在首要地位，把教学工作作为经常性的中心工作。”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2001—2011年，本科教学两个地位更加牢固，几乎所有的关于高等教育指导性文件中都明确规定了“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2012年“高教30条”中调整为“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在2016年《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2018年的“新时代高教40条”中进一步明确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一直以来，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政策文件中始终将“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工作的总体目标。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

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对于个体而言，能力是完成一项目标或者任务所体现出来的综合素质，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是高校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障，直接影响培养效率和培养质量。从“培养水平”到“培养能力”的转变体现了从“致力于实施结果的提升”到“注重培养过程的质量”的转变。

（二）从“结构调整”到“标准认证”：本科专业建设层次逐渐分明

专业建设是本科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单元。新中国 70 年来，我国本科专业建设机制逐步健全，专业建设标准逐渐完善，通过专业目录的调整优化专业结构，通过专业认证的开展规范专业建设，专业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1983 年《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中提出“调整改革高等教育内部结构，增加专科和短线专业的比重，抓紧重点专业的建设。”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要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有权调整专业的服务方向”。1993 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提出“要合理调整系科和专业设置，拓宽专业面。”1998 年教育部对 1993 年本科专业目录进行全面修订，改变了过去过分强调“专业对口”的本科教育观念，确立了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的人才观，与原目录比较，增加了管理学门类，二级类也做了较大的调整，专业种数由 504 种减少至 249 种，调减幅度为 50.6%。同时出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提出“要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不拘一格培养人才。”2010 年为了顺应新世纪对高校多类型、人才培养多规格的需要，教育部启动本科专业目录的修订工作，并于 2012 年印发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专业类由修订前的 73 个增加到 92 个，专业由修订前的 635 种调减到 506 种。在 2012 年的“高教 30 条”中规定“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质量为王、标准先行”，2018 年教育部出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既有“底线”又有“目标”，既对各专业类提出教学基本要求，同时又对提升质量提出前瞻性要求。我们将依据《国标》，做好“兜住底线、保障合格、追求卓越”三级专业认证工作。当前，我国本科教学改革中的专业建设既有“一流本科”的卓越追求，也有基本底线的合格标准，专业建设的层级更加分明，专业发展的目标更加精准。

（三）从“纸上宣讲”到“线上共享”：本科教学课程体系逐步融合

课程是高校教育的核心，是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也是影响乃至决定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要素。课程建设是学校基本的教学建设，回顾新中国 70 年来的本科课程体系建设，伴随着信息技术和教育现代化手段的广泛应用，

正在实现从传统媒介的“纸上宣讲”向现代媒介的“线上共享”的转变，课程资源更丰富，课程内容更充实，课程形式更多样，课程实施更有效。在1994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中提出“有计划地建设优秀(一类)课程是推动课程建设的一种有效形式，在建设过程中要注重实际效果，力戒形式主义。”2000年教育部启动了“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提出要“开发风格多样、内容丰富、全国大部分地区可以共享的网上教育资源，主要包括网络课程建设等。”2003年《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评出首批国家精品课程151门，以信息化为龙头带动教育现代化，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从2003年至2010年国家共评选国家级精品课程3910门。2011年教育部出台《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将传统精品课程升级为“国家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与精品资源共享课，是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普及共享。2012年教育部印发《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截止2016年共分八批建设国家视频公开课992门，共分四批立项建设了291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015年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2017年490门课程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从传统课程到网络课程，从精品课程到精品开放课程，再到在线开放课程，现代信息技术正在推动大学教学的“变轨超车”，从形式的改变转变为方法的变革、从技术辅助手段转变为内容的交织交融、从简单结合的物理变化转变为深度融合的化学反应，正在将线上线下教育深度融合的理念转变为现实的行动。

(四)从“实践教学”到“实践育人”：本科人才培养机制趋于协同

实践教学一直以来就是高校本科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是巩固理论知识和加深对理论认识的有效途径，是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掌握科学方法和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平台。回顾新中国70年来我国本科教学改革的政策文件不难看出，1961年“高校60条”中就提出“教学中必须正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生产劳动，以及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社会活动等，使学生获得必要的直接知识和实际锻炼。”1985年《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再次强调“增加实践环节”。1998年《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中提出“要树立理论联系实际，强化实践教学的思想。”2001年和2005年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中都将“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单独列为重要内容。2007年和2011年教育部“质量工程”和“本科教学工程”中为强化实践教学改革，启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建设项目。2012年教育部等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实践教学是实践育人的重点，实践育人是实践教学的拓展与延伸。实践育人的内涵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意义更加重大，不仅包括学生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也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与落实。在工作格局上，实践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协同共力，所以要打破高校“独角戏”的培养现状，积极促进形成实践育人合作机制。2012年“高教30条”中已经要求“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2016年为了进一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取得实效，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再次强调“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相关行业部门共同推进全流程协同育人。”在2018年的“新时代高教40条”中提出“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推进校企协同、科教协同、国际合作等多种育人新模式，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五）从“质量监控”到“质量文化”：本科教学质量建设更加自觉

教学质量监控是本科教学改革效果的保障，是在教学质量评价的基础上，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按照一定的程序，对影响教学质量的诸要素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积极认真的规划、检查、评价、反馈和调节，以达到学校教学质量目标的过程。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的构建主要是基于一套可视化、可操作、可测量的行动程序，通过规范的步骤和程序化、技术化的操作，实现对评价指标体系、标准的判定，这就是现代质量管理的优势所在。当然，过度的“技术至上”就会导致质量建设中的“人”的工具化。从质量监控走向质量文化，就是要回归教学中的人文本性。在质量时代，只有从质量保障的文化视角出发，才能培育出既合目的又合规律的高质量人才，高等教育质量管理和保障体制也才能取得成功。1993年《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和社会对高等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督。2001年和2005年教育部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系列意见中都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作为重要内容。2007年和2011年教育部“质量工程”和“本科教学工程”中都将“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列为建设项目。2011年教育部发布《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2012年“高教30条”中提出“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2013年启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2018年“新时代高教40条”中将“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写入文件，包括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强化质量督导评估，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

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四个方面的建设内容。从质量保障向质量文化的转变，更加强调质量本身的目的性、质量参与主体的自觉性，改变传统的“技术化倾向”，充分唤醒高校参与本科教学改革的一位位师生的质量意识，激发其内在质量动力，赋予其应有的质量责任和质量义务，这种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全校师生积极投身本科教学改革的精神动力。

三、我国本科教学改革的趋势展望

大学本科教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因为教学过程涉及的因素众多，需要协同推进，综合改革。教学改革过程只能是一个全面综合、整体的变化过程。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一直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主旋律。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本科教学改革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日益突出，已经引起了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教学改革要取得实效不可能一蹴而就，也并非单纯的系列文件所能实现，在未来的本科教学改革进程中应进一步从多个方面深入推进，形成合力，通过教学改革引领教师成长、提升教学质量。

（一）推进基于学习者为中心的本科课程教学改革

一流本科教育的目标只能通过高质量的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来实现。传统的教育教学“以教材为中心、以教师为中心、以教室为中心”，我们称之为“教师中心模式”，学习者处于从属和服从的地位。教育之要在于人的成长、人格的完善、人性的提高，这里的“人”是指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学习者。以“学生为中心”是一种有别于传统教学的新理念，是指以学生的学习和发展为中心。以“学习者为中心”是与“以教师为中心”相对应的，是在对传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反思与修正，是现代以人为本的理性回归，其更加注重新时期大学生学习方式变化需求的满足，更加强调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积极作用和主体参与，更加注重学生创造性、自主性的激发，更加服务于学生的能力提高和全面发展。本科教学改革的核心是学习者，以“学习者”为中心是本科教学改革的逻辑起点与终点。教育部长陈宝生在2017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个性化、多样化学习模式。2017年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明确了“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学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2018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将“突出学生中心”列为研制过程中把握的三大基本原则之首。2018年“新时代高教40条”中也明确提出“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的基本原则。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可见，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理念已经成为未来本科教学改革的核心。以学习者为中心主要包括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生学习为中心、

以学习效果为中心。教学有法，教无定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本科教学改革就是要实现从注重“教”的改革向“学”的改革的转变，更加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和多样化学习发展需要，推进启发式、合作式、探究式教学方法的改革，推进任务驱动式、问题导向式等教学模式的创新，推进基于大数据技术、现代信息技术和产业技术标准的教学手段的革新，推进集道德养成、人格塑造和能力提升于一体的课程体系的优化、推进基于过程考核、综合评价、产出导向的教学评价体系的完善，推进独立思考、自主探究、相互合作的教学环境的创设。

（二）推进基于深度融合的课程教材教法数字一体化建设

进入 21 世纪以来，以信息技术发展为牵引的新科技革命给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了重大影响和深刻变革，同样给高等教育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课程是教学核心竞争力的表现形式，回顾我国的课程信息化建设历程，从 2000 年的网络课程建设到 2003 年的精品课程，从 2011 年开放课程到 2015 年在线开放课程，我国本科教学课程的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并建成了数以万计的各类国家级课程，对推进课程教学方式方法的革新与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多样化学习需求等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从课程的建设完成到真正能够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实效之间还有距离，只有实现课程与教学、课程与教材、课程与教法的深度融合，才能最大程度的发挥信息技术的现代效益。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中要求“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2018 年“新时代高教 40 条”中再次强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未来的本科教学改革要转变观念，不断提升广大教师将信息技术与人才培养深度融合的意识、水平和能力。完善在线开放课程管理、激励和评价机制，在教师的职务考评、教学工作量计算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激发教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的自觉性。加快推进课程教材教法数字一体化建设，加强对各类在线课程应用效果的评定与推广，改变传统重“立项建设”轻“应用管理”的弊端，将最终实际效果作为评定课程建设水平的关键依据。建设高质量多样化课程和符合现代信息技术和学习者学习特性的新形态教材，积极发展电子教材、多媒体教材等。未来应该逐渐模糊课程与教材之间的界限，促使“课程型”教材更好地服务学生“学”的过程。进一步丰富课程学习载体，充分利用各种移动终端，打破时空限制，实现课程学习与互动的随时随地。有效激发学生科学思维、学习潜能。

（三）推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建设

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与人类的经济社会生活的交织融合，引发了数据爆炸式的增长，大数据的概念随之产生。2012年7月，联合国在纽约发布了大数据政务白皮书《Big Data for Development: challenges opportunities》，将技术创新和数字设备的普及所带来的变革称之为“数据的产业革命”。全球大数据技术和产业的日趋活跃和快速发展，各国政府也逐步认识到大数据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意义。2015年9月，我国颁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将“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作为重要战略任务。对于高等教育而言，借助大数据的支持构建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既是未来本科教学改革的必然趋势，也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当务之急。运用大数据理念及其技术，使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环节从封闭走向开放，从静态走向动态，形成数字化管理与监控模式，充分利用和挖掘数据价值，有助于更加准确地把握教学质量现状、预测教学质量走势，实现对教学全过程和多层级的评价与监控的目标，以期对教学质量进行精准“画像”。2016年建立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8年“新时代高教40条”中提出要“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以学生为中心”和“以数据为依托”是构建基于大数据的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引领和技术支持。构建基于大数据的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必须做好数据的收集、管理与使用，实现数据收集的可靠与常态、数据管理的制度与科学、数据使用的多样与规范。随着课程教学与信息技术的逐步融合，师生基于线上的学习与教学活动产生了众多与教学相关的数据，这些数据对教学内容的调整、学习方法的改进、教学效果的评价及为学习者提供更加精准的教学资源提供了充分的数据支持与决策参考。同时，也要通过丰富分析维度，挖掘有效信息，明确使用边界等措施，避免数据分散、异构、滥用和侵权等风险，有效发挥大数据在教学质量提升中的正效应。

（四）推进基于新时代新思想新成果的教材体系建设

教材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直接依靠和教师课堂教授的主要凭据，也是学习者自主学习的重要参考，所以教材的品质如何将直接影响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可以说，没有一流的教材，就不可能有一流的人才培养。回顾新中国70年来我国本科教学教材体系的建设，可以说是“喜忧参半”。从2007年教育部“质量工程”的“万种新教材建设项目”到2012年“高教30条”的“做好‘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十一五”“十二五”期间，教育部先后遴选并确

立了一批国家规划教材，尤其是 2012 年和 2014 年教育部分两批确立了 2 790 种“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无论是教材的数量、质量、管理等方面都取得明显成效，逐步形成了反映时代特点、与时俱进的教材体系，为提高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教材编写激励机制不完善，学科专业教材建设不均衡，教材质量评价与监管制度不够健全等现象仍然存在。近年来，虽然在很多关于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相关政策文件中都提及教材体系的建设，但多为“蜻蜓点水”，相比其他本科教学改革的内容，专门针对教材体系出台的指导文件是最少的，近期能够查阅到的只有 2011 年 4 月出台的《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在 2016 年 5 月召开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强调：“培养出好的哲学社会科学有用之才，就要有好的教材。要抓好教材体系建设，形成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立足国际学术前沿、门类齐全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2018 年“新时代高教 40 条”中提出“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知识体系向学生的价值体系转化。”未来的本科教学改革要着力从教材编写、推广、使用、评价等主要环节入手，建立科学有效的教材体系。继续打造高质量“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建立严格的教材选用准入机制，建立多层级的制度管理机制，丰富教材内容的呈现方式，应用信息技术建立“数据库+工具”的评价系统，将本科教材体系建设纳入“双一流”建设规划中，提升完善教材体系建设的力度和制度。

新时代教育工作的根本方针

作者：翟博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9 年 9 月 16 日

党的教育方针是党在一定历史阶段提出的有关教育事业的总方向和总指针，确定教育事业发展方向，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价值取向和根本要求，是教育基本政策的总概括，是指导整个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原则和行动纲领。教育方针的制定和落实，事关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和兴衰成败。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时代要求，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调整和完善的历史过程，体现了社会主义教育的性质、方向、目标，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提出的基本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时庄严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关于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2019 年 3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强调，新

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总方向和根本方针，为办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是党不断适应时代要求，总结教育规律，把握社会发展 and 人的发展要求而提出的教育事业行动指南，是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党的教育方针发展演进的结果。

新中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提出与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创了中华民族历史新纪元，也揭开了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新篇章。新中国成立之初，培养什么样的人，成为教育事业面临的首要问题。

为了尽快改变文化教育十分落后的局面，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把改造旧教育、建设新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顺利完成了从旧教育向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转变，确立了党的教育方针，明确了社会主义教育的方向。1949 年 9 月，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为了贯彻这一方针，1949 年 12 月，教育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明确了新中国教育工作的目的，即“为人民服务，首先为工农服务，为当前的革命斗争与建设服务”。“两为”作为我国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是毛泽东新民主主义教育思想的具体体现，确立了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教育的基本职能、作用和政策基点。在这一教育方针指引下，年轻的共和国卓有成效地接管和改造了旧教育，为创建新中国教育奠定了基础。为落实这一教育方针，教育部分别规定了中小学教育的宗旨和任务，其他各级各类教育也相继确定了各自的宗旨和发展的主要目标，我国教育事业逐步全面走上规范办学的轨道。

从 1952 年开始，我国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与此相适应，我国教育也开始了由新民主主义教育向社会主义教育的过渡，教育中的社会主义

因素不断增长。1954年2月，周恩来在政务会议上提出：“我们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前进，每个人要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均衡发展。”《1954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中提出：“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应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为培养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者而奋斗。”

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全面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使教育事业适应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对人才的迫切需求，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逐步明确。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一重要论述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贯穿于社会主义教育培养目标，形成了新中国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教育方针，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发挥了持久的指导作用。

1958年，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提到，“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即“两个必须”。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提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同时指出“教育的目的，是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央文件中关于教育的表述首次冠以“教育方针”字样。此后，人们将这一方针与1957年提出的教育方针结合起来，作为统一的教育方针加以贯彻，这就是1961年《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即“高教六十条”）中提出的，“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一教育方针，以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国情及其教育活动为实践依据，以党在特定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为政策依据，继承了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关于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总方针的优良传统，为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指明了前进的道路和发展的方向。这一方针于1978年正式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党的教育方针和据此制定的各项政策，保证了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广大教育工作者努力贯彻落实教育方针，培养了大批思想道德和文化科学素质较高的劳动后备军和大批德才兼备的建设人才，造就了一大批活跃在社会主义建设各个领域的骨干力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发展与完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教育事业也进入改革发展的新阶段。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适应这一根本任务转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方针得到了发展与逐步完善。

1981年6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这里提出的教育方针,是根据当时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目标提出来的,也是总结新中国成立32年教育的经验教训提出来的。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对教育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恢复和发展教育事业发挥了重要的导向作用。

1983年9月,邓小平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三个面向”成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这一思想在以后制定的教育方针中得到明确体现。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还直接写入了“三个面向”。这些重要思想的提出,充分适应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在教育方针认识上实现了由“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思想升华和历史飞跃,在教育方针实践中加强了教育与社会的联系,促使教育主动适应现代化建设需求,按照现代化建设要求进行全方位改革。

20世纪90年代初,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教育方针的表述更加规范化。1990年12月30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提出,“继续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重申了“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1995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沿用这一教育方针,但在文字上作了重要修改,除了在“建设者和接班人”前加上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外,还在“德、智、体”后加上了“等方面”,反映了在教育方针认识上的深化。至此,我国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教育方针已完成了法律程序,写进了教育的根本大法。

世纪之交,随着素质教育的理论探讨和实践得到发展,我国的教育方针又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容。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关于人才培养提出了“美”的要求。这样,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教育方针就表述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新的教育方针,确立了教育事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明确了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揭示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根本途径。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党的十六大报告再次重申党的教育方针，提出了教育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丰富了教育方针的内容。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对教育方针的内容进行了新的阐释和丰富，提出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指导思想。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教育方针的内容进行了新的丰富和发展，提出了“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的要求。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将教育方针规定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规定，在教育基本途径中增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在教育的目标上增加了美育方面的要求。这一规定，把党的教育方针通过法律形式转化为国家意志。

经过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艰难探索、跨越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方针日益完善。广大教育工作者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带来了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族的整体素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的总要求和特点

党的教育方针内容包括教育的性质、地位、目的和基本途径等，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和方向性。

党的十九大，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站在历史和时代的战略高度，以广阔的视野、深邃的洞察力，深刻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宣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方位，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的总要求，对于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总要求。第一，核心是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最具战略决定性意义的根本问题，规定了教育的性质、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第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明了教育发展的根本方向。第三，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四个服务”明确了教育的根本宗旨。第四，提出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明确了教育的实现路径。第五，提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明确了教育的根本目标。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写入教育方针，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这是对党的教育方针的新发展，对教育总要求的新认识、对教育工作目标的新要求。

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最鲜明的特点。第一次把“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写进了方针；第一次把教育“四个服务”写进了方针；第一次把“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写进了方针；第一次把“劳”写进党的教育方针，提出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新要求，为我国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在我国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对于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时代意义。

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必须深刻准确把握丰富内涵和根本要求。

第一，在指导思想上，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二，在办学方向上，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三，在根本宗旨上，必须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四个服务”是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理念。为人民服务是党在不同历史阶段教育方针中一以贯之的基本思想。教育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要求，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是社会主义教育的中心任务，教育方针要准确把握和服务于新时代党的中心任务。教育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社会主义教育的重要任务，教育应当自觉地服从并服务于现代化建设，发挥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

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基本功能，全面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各类人才培养的需要，全面提高办学的质量和效益。

第四，在人才培养途径上，必须明确人才培养的基本途径，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这是现代社会经济和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五，在教育工作目标上，必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是教育的战略任务。

第六，在教育培养目标上，必须明确把“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目标，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与师生座谈时强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我们党的教育方针，是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使命。”

新时代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推动我国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必须体现和把握以下思想特征和发展趋势。

一要把握时代性。教育方针的制定应鲜明地反映时代精神，体现时代特征，与时俱进。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方针适应时代要求实现了三次大发展：一是实现了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教育向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转变。二是逐步明确了“四个服务”的根本宗旨。三是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新发展，核心是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最具有战略决定性意义的根本问题，规定了教育的性质、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

二要尊重教育规律。教育方针的制定必须把握教育自身的特性，遵循教育规律，体现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现实需要。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充分体现人的全面发展思想，一是在教育服务方向上，更加注重教育为现代化建设服务和为人民服务的有机统一；二是在人才培养目标上，更加注重人的全面发展；三是在人才培养途径上，更加注重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三要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成为新时代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成为保证全面而准确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举措。

四要坚持以人为本。新时代教育方针的制定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把教育的重点转向人本身，在教育过程中把人的全面发展放在中心地位。

党的教育方针是引领教育发展的思想旗帜和行动指南。全面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是教育工作的重要职责和任务。新时代我们必须以党的教育

方针为指引，以更加坚定的责任担当做好教育工作，以更加昂扬的奋进姿态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系中国教育报刊社党委书记、社长）